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簽訂東亞銀行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簽訂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協議(「**東亞銀行融資協議**」)。根據東亞銀行融資協議，東亞銀行同意向億和有限公司提供一筆最多為港幣200,000,000元之三年期分期付款貸款，將用作本集團資本開支；

根據東亞銀行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承諾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東亞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可導致東亞銀行將有權要求億和有限公司就東亞銀行融資協議項下實際或或然結欠東亞銀行的全部或任何貸款即時還款及／或作出現金抵押(無論有關貸款是否到期或原定於日後屆滿)。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52.93%及47.07%之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約38.8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此外，控股股東亦持有約3.82%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張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及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露先生、查毅超博士及凌潔心女士組成。